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董事韩冬阳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敞口 1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的房地产开发贷款 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51,06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3.40%，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